

#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雷良海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雷良海，作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雷良海，男，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6年7月至1989年9月任苏州铁道师范学院教师、团委书记，1991年1月至2017年4月历任上海理工大学金融系主任、商学院副院长、财务处处长、审计处处长、管理学院党委书记。现任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国机械工业会计审计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机械工业审计学会副会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二、 年度履职情况

#### （1）参会议情况

2023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公司 2023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出席及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 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股东大 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 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9	9	0	0	2	2

## (2) 发表独立意见等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等情况如下：

1、2023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2）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独立意见；（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7）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独立意见；（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并就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2023 年 6 月 9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23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3）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5）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6）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4、2023年8月3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5、2023年9月1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2）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6、2022年10月23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5）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7、2023年11月1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8、2023年12月1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2）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3）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审部工作情况、聘请审计机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股权激励、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人员聘任等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召集、主持及参与会议，根据

公司实际情况，切实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

#### **(4)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1、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的交流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进度等内部动态信息，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

2、深入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波动较大的财务数据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的进行判断，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认真提出合理的信息披露要求，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4、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5) 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了解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

###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得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事项；

4、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报告期内，本人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6、报告期内，因财务负责人任期届满，同意继续聘任贺亮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8、报告期内，因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换届，因此同意第四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9、报告期内，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及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

10、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第二期归属/行权/解除限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专业、客观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与支持。在 2024 年的任期内，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不断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好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雷良海

2024 年 4 月 22 日